

#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停車場管理要點

103.03.17 行政會議通過

109.04.20 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安全及保持校園之寧靜與秩序，管理出入校園之車輛，特訂定本校停車場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停車場包含校園內平面停車位、展藝樓地下室停車場及機車停車場。
- 三、本要點所稱車輛為小型客貨車、機車等機動車輛為限；開放時間為每天上午 5 時至晚上 11 時。
- 四、本校停車場之管理執行單位為總務處，本校校園停車場車輛憑證停車，每位教職員工汽機車各以一張為限，將汽車停車證置於車窗前左下方或機車張貼於前方大燈下明顯處，以方便辨識。
- 五、停放本校校園之車輛，除事前以書面申請經管理單位同意者外，一律不得在校園內洗車、練習駕車及從事各種商業行為。
- 六、本校無障礙停車位僅供指定身分及車輛使用，其他車輛不得佔用。
- 七、進入校園之車輛，應遵守校內交通標誌、標線之指示與規定行駛、停放，並遵守駐衛保全及管理單位人員之指揮。
- 八、進入校園之車輛應停放於本校所劃設之停車格內（機車應停放於機車停車位內），遵守一般交通規則，禮讓行人並嚴禁任意停放、鳴按喇叭或超速行駛（校內限速 20 公里），校園草地、操場、各式運動場地等嚴禁各式車輛進入。
- 九、違反前列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車輛，如經勸止後仍不改善者，得逕予驅離本校校園，如有必要，由管理單位簽報機關首長予以處分。
- 十、本校校門遙控器嚴禁私自轉讓或外借予校外人士使用，如經查獲者，對於該私自轉讓或借用人員，管理單位得簽報機關首長予以處分；對於未經許可，擅自駛入校園之車輛，得逕予驅離校園或通報警察單位依法處理。
- 十一、本校校園停車位僅供停放車輛之使用，車輛、車內物品、個人財物，因故或不可抗力之天災，如有毀損或遺失者，本校概不負賠償責任。
- 十二、本校校園停車人員對於本校各項設施，如造成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 十三、本校校區內逾期未移動之車輛，如經張貼公告一週，仍未移動者，得視

同無主車輛逕予處理。

- 十四、本校校園僅供本校現任教職員工及事前申請核可租用場地或停車位之人員使用為限；洽公民眾或廠商，應經校門駐衛保全人員登記許可後，方得進入校園。
- 十五、本要點所稱教職員工，包含本校及進修部之教職員工、本校約聘之臨時人員、兼任老師、校醫、員生社聘僱人員等。
-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